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7年1月

我國環保外交之推動

雖然我國外交空間因政治因素而受限，但近年來環保署仍努力透過簽署雙邊協定、多邊合作等等，拓展我國環保外交的空間，以實際行動參與國際環保工作，提昇我國在國際環保領域的地位。

台灣非聯合國會員，無法參加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轄下之環境保護協定，國際間共同保護環境工作，因政治因素無法參與，或僅能有限度的參與，為目前所面臨最大之困境。

近年來我國致力環保外交的成績主要如下：

環境部長會議：中美洲友邦環保合作

2006年10月18日至19日在台主辦「2006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環境部長會議」，我國與中美洲7個友邦國家環境部長及資深官員等(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貝里斯、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簽署共同宣言，強調將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改善環境品質及邁向環境永續經營管理為雙方合作主軸。環保署協助推動為期3年之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環保交流合作議案，重點工作如下：

1.派員赴中美洲成立聯絡處：派員赴環保署於中美洲環境發展委員會(CCAD)所在地(薩爾瓦多首府聖薩爾瓦多市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籌設之聯絡處(Liaison Office)服務，提供我國環境能源夥伴合作計畫相關行

政支援與技術諮詢，協助友邦規劃建構污染防制管理策略及環境資訊監控體系

2.尋求氣候環保外交新契機

目前規劃優先設置中美洲友邦清潔發展機制商情資訊中文網站，由我方派駐當地聯絡官蒐集各友邦現有或規劃之CDM計畫相關資訊，將其轉譯成中文資訊，提供國內公民營單位或有興趣之團體，掌握友邦因應氣候變遷之最新資訊，藉以尋求未來可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合作機會。

南太平洋友邦環保合作

「2007 台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於 2007 年 7 月 25-28 日台北召開，並於 2007 年 7 月 26 日由環保署陳重信署長與友邦各國代表發表會議共識結論，我國與太平洋友邦將加強在因應氣候變遷和環境保護方面之合作交流。

雙邊合作

1.台美環保雙邊合作

台美環境保護技術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目錄

專題：我國環保外交之推動.....	1
97年1月1日生效環保新措施.....	3
戴奧辛列入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	4
公告及發布多項毒化物相關管理辦法及規定.....	5
環保署參與COP13及MOP3	5
容器PVC標籤回收費率加倍 已採配套措施	6
機車排氣定檢期限放寬 便利車主檢驗.....	7
環保署中文網站全新上線.....	7
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 讓台灣更樂活.....	7
簡訊.....	7
活動.....	8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於1993年6月21日簽訂。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以兩年為1期訂定執行辦法(Implementing Arrangement)，歷年來成功引進美國先進污染防治技術及環境管理經驗。截至2007年，雙方共已執行超過136項計畫。

2.台日環保雙邊合作

「第1屆台日環境會議」於2006年9月21日在台北舉辦，日本派環境省審議官及國際合作室主任率團前來，為台日斷交以來，日本環境部門高階官員第1次來台正式與我國當面討論實質環保合作事宜。

「第2屆台日環境會議」於2007年12月26日及27日在日本東京舉辦，台日雙方共45位相關部會官員與會，環保署陳署長率團前往，並於會中以貴賓身分致詞，並拜會日本政府高階官員。第3次環境會議訂於本(2008)年在台北召開。

3.台加環保合作

我國與加拿大於1996年7月在台北正式簽署「台加環境合作瞭解備忘錄」，2002年7月止共執行6年。雙方合作執行29項合作計畫。

4.其他雙邊合作

環保署配合外交部、經濟部及新聞局等，與英國、德國、法國、捷克、拉脫維亞、外蒙、菲律賓等國家，保持合作關係，安排來台參訪之國外行政及立法部門府官員會晤環保署高階長官。

多邊合作

1.推動世界環境組織(WEO)

2007年5月陳總統於「文化多樣性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致詞時呼籲「……新的所謂的『世界環境組織』，也就是WEO，有必要儘速成立」。之後 陳總統在國內外各場合多次呼籲非洲、太平洋及中美洲友邦國家共同推動成立「世界環境組織」，並獲各該等國元首一致支持。

「世界環境組織(WEO)」並非要整合或取代其他的國際環保組織，而是於其功能上互補(complimentary)，運用有限的資源精準的計畫，循序漸進向國際推廣台灣優勢與強項的環保經驗與技術，拓展環保人才的國際出路，提升跨國企業環保的國際形象，以達經濟與環保雙贏，同時亦能與世界各國共同透過一個服務、協調、合作及專業的平台，開創全球解決環境與發展的合作機構與共識。

2.世界貿易組織(WTO)

為配合加入WTO推動對外經貿事宜，我國組成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聯盟佈局工作小組」，環保署目前為貿易服務、貿易與環境以及技術性貿易障礙等分組之成員，積極掌握WTO貿易與環境、環境服務等議題最新進展並進行因應。環保署於2007年4月派員出席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例行暨特別會議，實際參與杜哈回合議題磋商。

3.亞太經濟合作

環保署為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king Group, MRCWG)」(11個工作小組之一)國內主政機關。於1998年接任該小組之主事人(Lead Shepherd)，該署出版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及漁業刊物，並主動辦理APEC國際會議，研議可行計畫，積極爭取APEC經費，包括：出席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會議、辦理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及出席巴厘行動計畫研討會(Workshop on Implementation of Bali Plan of Action)。

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

環保署與經濟部積極推動申請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為觀察員。OECD於2005年12月同意我國成為「廢棄物預防及回收工作分組」之專案觀察員(ad-hoc observer)，並邀請我國出席2006年9月舉行之該分組會議，參與討論廢棄物之環境安全及物質管理議題。



▶ 陳總統接見中美洲友邦國家環境部長及資深官員

97年1月1日生效環保新措施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管制：根據環保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管制值依據國內現況分為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兩類，既存污染源分兩階段實施，自96年1月1日起排放標準值為2ng-TEQ/Nm³，自97年1月1日起排放標準值為1ng-TEQ/Nm³。

93年6月16日訂定發布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排放標準，污染源管制值依國內現況分為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兩類，將既存污染源分兩階段實施，自95年1月1日起排放標準為由2.0ngI-TEQ/Nm³，自97年1月1日起排放標準為1.0 ng I-TEQ/Nm³。

實施汽油車第四期排放標準：為有效及持續推動我國汽油車排放污染物管制工作，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規定之汽油車第四期排放標準，已訂於97年1月1日起實施。加嚴項目為碳氫化合物（HC）及氮氧化物（NO_x）。其中HC由三期標準的0.155克/公里加嚴至0.045克/公里，加嚴比率為71%，NO_x則同時由0.25克/公里加嚴至0.07克/公里，加嚴比率為72%。

低頻噪音納管：95年11月5日公告修正「噪音管制標準」，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工廠（場）低頻噪音管制；凡工廠（場）若有低頻噪音（冷卻水塔、抽排風機、冷氣機、發電機等設施所產生的噪音）產生，經民眾陳情或檢舉，複檢不符合工廠（場）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將處罰鍰新台幣3,000元至30,000元，甚至遭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網路化：

- 1.環保署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網路化，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廢水產生量達每日500噸以上，約1,100家事業，列為第一批應辦理水污染相關許可證(文件)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同時自97年2月1日起，不得再使用書面申請(報)
- 2.推動網路申報，不僅利於業者隨時查詢並複製歷次申請(報)資料，免再重複鍵入，可減少大量文書作業，並藉網路系統提供之預警功能，有效降低逾期遭受處分之頻率。
- 3.這項便民措施分三批次實施；第二批次對象為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100噸以上，500噸之事業，自97年7月1日起實施；第三批次為核准最大

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100噸之特定事業，則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

4.該項措施將使3,000多家事業單位受益。

修正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

- 1.環保署公告修正第五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二項公告，增加約1,240輛廢棄物清運車輛納入追蹤管理，並分三階段自96年6月1日、96年9月1日及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 2.以桶裝或槽車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處理者，自97年1月1日起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經由環保署審驗合格而取得操作證明文件者，才可執行清運業務。

無毒的家-毒化物從你我生活環境中消失：

環保署致力於減少生活環境中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自97年1月1日起：

- 1.禁止毒性化學物質「石綿」用於製造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及纖維水泥板。
- 2.禁止毒性化學物質「汞」用於製造溫度計。
- 3.禁止毒性化學物質「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

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處理費率加倍：

環保署自93年實施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者，加重容器及容器附件費率30% 課費政策已2年餘，目前加重費率幅度未促使業者改換其他材質之誘因，該署通盤考量PVC管制政策之延續性，公告自97年1月1日起提高容器商品使用PVC附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原來加重費率30% 調整為100%，以進一步減少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改採其它環保替代材質。

調整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 1.因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連帶使國內各相關產業之成本亦隨之變化，為有效反映市場狀況及穩定資源回收基金之運作，環保署修訂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 2.自97年1月1日起調整為汽車每輛3,500元、機車每輛700元，本次修正主要影響對象約350餘家機動車輛之製造、輸入業者

▶ 表：環保署97年1月1日實施之新措施

措施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自97年1月1日起排放標準值為1ng-TEQ/Nm ³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自97年1月1日起排放標準由2.0ngI-TEQ/Nm ³ 加嚴至1.0 ng I-TEQ/Nm ³ 。
汽油車第四期排放標準於97年1月1日起實施
工廠（場）低頻噪音納入管制
97年1月1日起實施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網路化
以桶裝或槽車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處理者，自97年1月1日起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無毒的家-毒化物從你我生活環境中消失
自97年1月1日起推動各部會及地方環保機關依據「環境水質監測資料電子交環作業規範」交換水質相關資訊。
自97年1月1日起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處理費率加倍
自97年1月1日起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為汽車每輛3,500元、機車每輛700元

毒化物管理

戴奧辛列入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

為考量國人因飲水途徑暴露於戴奧辛等污染物引起的健康風險，環保署於97年1月2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規定，增訂管制戴奧辛、亞氯酸鹽2項，並修訂鉛、溴酸鹽2項。成為繼美國後，全球第2個訂定飲用水水質中戴奧辛管制標準的國家。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致癌分類，鉛、溴酸鹽為人體可能致癌物亞氯酸鹽為疑似致癌物質、戴奧辛則確定是人體致癌物。環保署經廣泛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及先進國家的管制趨勢，並參考毒理研究文獻資訊及兼顧國內處理技術、檢驗分析方法與國內已累積的科學性數據，加以整體檢討，綜合評估，決定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

戴奧辛屬於持久性污染物及人類致癌物，不易溶於水，目前全世界除美國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戴奧辛外，並沒有其他國家訂定飲用水水質中戴奧辛的管制標準。環保署表示，為免除民眾對飲用水水質中有戴奧辛污染的疑慮與恐慌，新修正的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淨水場周邊5公里範圍內有大型污染源者應每年監測乙次，且規範其最大限值為12 pg-WHO-TEQ /L(皮克-世界衛生組織-總毒性當量/公升)。

環境檢驗所曾就目前台灣淨水場原水(淨水場入水口而尚未經處理的水)與清水(經由淨水處理程序後

由出水口進入供水系統的水)進行背景調查，經檢測結果原水戴奧辛值為0.010-0.079 pg-WHO-TEQ /L，清水戴奧辛值為0.002-0.017 pg-WHO-TEQ /L，都遠低於管制標準。

環保署指出，本次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另一重要規定為加嚴「鉛」之最大限值，由0.05毫克/公升修正為0.01毫克/公升，施行日期訂為民國102年12月25日。另包括新增管制亞氯酸鹽，惟僅管制添加氣態二氧化氯消毒之供水系統，管制值為1.0毫克/公升，即日起施行。另修正溴酸鹽的管制場所，由僅限添加臭氧消毒的供水系統，擴及所有供水系統均必須遵守管制值0.01毫克/公升，施行日期為兩年後施行。

此外，環保署亦同步修正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與「次氯酸」中不純物之品質值管制，除原公告重金屬（砷、鎘、鉛、汞、鉻）項目外，並增列溴酸鹽含量應符合50ppm(毫克/公斤)以下。

毒化物管理

公告及發布多項毒化物相關管理辦法及規定

為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公布一年，國內多項毒化物相關管理辦法亦隨之修正公告或發布。

環保署表示，為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96年1月3日總統明令修正公布，並配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之推行，同時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 Z1501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規範，特訂定「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要求毒化物運作運作者對容器、運作場所均應有明顯之標示，並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一方面預防可能產生之危害事故，另一方面亦可即時妥善處理緊急情事。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訂定重點包括製造、輸入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容器、包裝；買受者，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予以標示；明定製造、輸入者、販賣者及運作人各別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義務；明定毒性化學物質混合物應依其毒理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等。

環保署並正式發布「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明定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的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予以標示；明定製造、輸入者、販賣者及運作人各別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義務；明定毒性化學物質混合物應依其毒理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等。

另聯合國GHS分類、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規定，涉及廠商化學品國際貿易問題，為降低事業單位因制度轉變之衝擊，國內正由勞委會負責推動「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化學品管理推動方案」，跨機關協調研商，並共同決定施行日期，為97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仍繼續適用。

環保署表示，因應96.1.3新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該署特別檢討原分散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作業要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限量之運作核可申請須知」等三項要點之申請規定，整併為「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未來毒化物運作人可於本辦法中一目了然得知申請所需文件規範。上述管理辦法民眾可逕至本署<http://www.epa.gov.tw/main/index.asp>查詢。

氣候變遷

環保署參與COP13及MOP3

由環保署張副署長豐藤率團代表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三屆締約國大會(COP13)暨京都議定書第三屆締約國會議(MOP3)」，藉以掌握各項議題進展及建構減量與調適能力。與會期間共完成9場次以上官方會談，努力向國際發聲。

伴隨著諾貝爾獎的光環，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與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喚醒世人對溫室效應的重視。台灣雖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之締約國，但身為地球村一份子，願意善盡因應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責任，對此議題亦展現高度關注。

本次「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三屆締約國大會(COP13)暨京都議定書第三屆締約國會議(MOP3)」於96年12月3日至15日假印尼峇里島舉行，台灣代表團由環保署張副署長豐藤擔任團長，加強與相關國家進行會談交流，各主要部會均派代表出席，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亦踴躍參與，以掌握各項議題進展及建構減量與調適能力。本次與會期間共完成9場次以上官方會談，努

力向國際發聲，同時於公約周邊會議現場辦理為期兩天之展示攤位，並首次辦理一場以台灣自願減量行動為主題之周邊會議。

台灣藉由此次與會過程首次籌辦的周邊會議（side event）以及展覽場，爭取到不少的交流機會，更引起日本媒體的重視，先後有東京新聞與產經新聞前來採訪。

本次大會在歷經延長超過一天時間及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親自返回峇里島協商下，於12月15日下午終於產生峇里島路線圖(Bali Roadmap)，即同意開始進行全球氣候變遷協議之談判及協商議程安排，並於2009年完成談判。

會議雖未出現各界殷切期盼的明確量化減量目標及時程，但由於已開發國家對於後京都的減量責

任於2009年前將出現明確談判結果，而開發中國家也被要求將減量行動提供透明化、量化及可供檢證之資訊，這個發展對於身為新興工業化國家的台灣而言，仍應儘快啟動具體因應對策。

公約已經進入後京都議定書討論階段，亟需開發中國家觀點或實務經驗，本次台灣代表團與會正好扣和此一焦點，將台灣經驗及規劃構想與國際友人分享，獲致好評。

資源回收

容器PVC標籤回收費率加倍 已採配套措施

97年1月1日起，容器使用PVC收縮標籤之回收處理費之加重費率由30%提高到100%。政府考量相關業者因應問題，該項措施已給予業者三年緩衝期，且民間已有生產容器標籤替代性材質。

環保署說明，是項環保措施業經審慎研議，獲各界支持，並給予業者三年緩衝時間，基於促使容器包裝朝向環保化設計及使用對環境友善之包裝材質，因此在96年6月20日已公告從97年元旦起實施廢容器回收處理費加重費率措施，以促使容器商品業者汰換PVC材質之收縮標籤。

環保署說明，製造PVC塑膠粉之氯乙烯單體（VCM），已被證實有致癌性問題，對人體及環境均有不良影響，且由於廢標籤因回收處理成本高、再利用價值低，國內外大部分均採焚化或掩埋處理；為避免焚化PVC產生戴奧辛、酸雨等問題，因此用完即丟的PVC標籤被視為應優先限制使用的對象。

環保署指出，各國因PVC收縮標籤會造成PET瓶(寶特瓶)不易回收再利用，使PVC收縮標籤市場逐漸縮小。目前日本主要使用OPS收縮標籤；在歐洲則以PET有較

高的市場使用趨勢，部分國家早已不用PVC，韓國則已禁止使用PVC標籤。

由於PVC收縮膜製造業者一直探觀望態度，未能適時因應容器商品使用環保標籤材質之趨勢，造成產業可能產生衝擊。據環保署估計，可能因政策造成之非自願性失業人口約在數百人以內，為避免相關的經濟及失業人口的影響，環保署將結合經濟部、勞委會等相關政策資源予以協助輔導。

環保署呼籲，為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均衡發展，在政策制定上已經縝密考量，目前容器商品PVC附件已有相關可替代材質，因此，分階段推動容器商品使用環保化設計及環境友善包裝材質為既定政策，推動容器商品使用PVC附件加重100%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政策，仍請業者配合實施。

空污防制

機車排氣定檢期限放寬 便利車主檢驗

為便利機車車主進行排氣定期檢驗，環保署公告自97年1月1日起檢驗期限放寬為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呼籲出廠滿3年機車的車主，請按照該檢驗期限規定為愛車進行檢驗，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國內機車數量眾多，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污染問題，環保署自87年起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建立民眾定期保養與檢驗的觀念。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歷經10年，全國的機車定檢站已超過2,300站，每年檢驗機車數由原先1百多萬輛增加到7百萬輛，到檢率逐年提升，不合格率逐年下降，統計歷年檢測資料亦顯示，每年按時參加檢驗的機車，不論不合格率或排氣濃度均較不按時檢驗的機車低，已有具體成效。

為有效提昇到檢率及便利機車車主進行檢驗，環保署已公告修正檢驗期限規定，自97年起將檢驗期限由現行的發照月份及下1個月放寬為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如發照月份為2月的機車，原規定應於每年2月及3月進行檢驗，自97年起則可提前自1月起實施檢驗。另該檢驗時間已與機車行車執照換照時間配合，可便利機車車主一次於定檢站完成行車執照換照與排氣檢驗，節省車主時間。

空氣品質

環保署中文網站全新上線

環保署為加強便民環保資訊服務，96年完成中文網站改版，於97年1月1日全新上線(<http://www.epa.gov.tw>)。新版中文網站特色如下：

1.動態主題資訊呈現，提供即時、活潑的環保最新訊

息。

2.依民眾、廠商、研究、學生等分眾展現網頁，並提供貼心「個人化設定」，讓使用者依喜好編排所需資訊。

3.提供進階施政及服務分類檢索功能，讓民眾可以快速查詢所關心的環保事務。

4.提供多元PDA、手機及兒童版環保網頁，並增加單元式數位教材供學生下載。

該署指出，新版環保中文網站的資料分類及規劃，以

服務及滿足民眾需求為主，重新調整設計相關網頁並解決網路迷失問題，以提供更親善一致的瀏覽介面與網站風格；同時於網頁資料結構設計上，亦儘量減少資料瀏覽層級，以便利民眾可以快速取得需要的網頁資料。



▶ 環保署97年1月1日中文網站全新上

環保標章 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 讓台灣更樂活

環保署於96年12月12日舉行「企業環保獎」、「綠色行銷獎」及「消費『綠』大賽」聯合頒獎典禮，共有力晶半導體有限公司等10家企業、力交實業有限公司等8家販售業者及3名綠色消費者獲獎。

陳重信署長特別出席嘉勉，提出政府、企業及民眾應建立夥伴關係，面對環境問題，推動綠色生產、綠色行銷、綠色消費等「共同管理」的具體行動，才能「共同生存」，並取得「共享優質環境」回報的新主張。

環保署表示，為推動綠色生產，已辦理16屆企業環保獎，鼓勵171家事業貫徹生產與環保並重。獲獎對象除製造業外，也擴及服務業，包括醫療服務及發電業，以本次獲獎的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為例，在院區力行醫品圈及行政電子化措施，推動減廢、節能、省水作為，有效的節省成本，更力行環境教育與宣導。

在綠色行銷、綠色消費推動方面，環保署要求全國機關實施綠色採購，今年則擴大結合民間部門來推動，包括輔導近千家賣場設置綠色商店，並辦理綠色行銷獎鼓勵參與、架設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等，活化行銷通路，讓企業、團體或一般民眾無論透過實體商店或網路均能夠容易買到環保產品。未來環保署也將積極管

理市售環保標章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規格標準，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本次「綠色行銷獎」共有17家店面參選，依據綠色行銷政策之制訂、賣場環境管理、販售環保產品之作法及成果，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查訪，選出8家績優廠商。獲獎單位不只包括特力屋、愛買、大潤發、台糖等國內知名連鎖商店，更難能可貴的是立交實業雖為中小企業，不但推動綠色行銷政策及計畫明確、環保產品採購達成率89.9%，銷售金額達2千2百多萬元、文件電子化管理，亦深入社區、機關及團體宣導綠色消費，因而獲得評審委員一致青睞，評定為第1名。

結合電子商務新潮流，提供民眾便捷的環保標章商品採購管道，環保署自啟用「環保產品線上購物網」，網站點閱率超過12萬人次。為進一步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該網站取得綠色消費資訊及選購環保產品，特舉辦環保產品消費「綠」大賽，從系統排序產生採購金額最高前三名，頒發獎品鼓勵

簡訊

六輕四期擴建用水量變更案 環評審查定案

環保署 96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針對「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進行審查，在行政院核定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 86 萬噸 / 日用水總量下，同意開發單位變更原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審查結論，提高用水總量為 34 萬 5,495 噸 / 日，枯水期供水量不足時，由開發單位自籌水源。開發單位必須補充相關資料後，送定稿本至環保署核備。

壬基酚毒化物禁止製造家用清潔劑

環保署基於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具有干擾內分泌系統特性，在環境中不易分解並有生物蓄積作用，符

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兩種物質，並於97年1月1日起禁止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並逐步要求相關業者進行申報、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相關工作。

綠色生活資訊網正式啟用

為整合環保標章相關資訊網站以便利民眾，環保署整合「環保標章資訊站」、「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文件電子化系統」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為單一的綠色生活資訊網。

整合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相關資訊系統，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網址 <http://greenliving.epa.gov.tw/>）97年1月1日正式啟用，提供民眾、環保產品製造商、銷售商

及政府機關，取得綠色消費、環保標章及產品相關資訊的單一窗口，網站同時成立兒童專區及英文網頁。

2008 環保新年曆 祝鼠年行大運

新年新氣象，環保署為迎接2008新年的來到，特別製作環保電子月曆，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環保署表示，使用電子月曆可減少紙張使用，減少二氧化碳產生，保護地球，省錢又環保。該電子月曆可以下載變成電腦桌布，或轉寄給親朋好友，表達溫馨的問候，一舉數得。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到環保署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的「下載專區」之「其他」欄中「2008 環保月曆」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www.epa.gov.tw/ch/DocList.aspx?unit=7&clstone=539&clstwo=508&clsthree=0&busin=4097&path=9157>）

活動

推薦票選「環保旅館」抽大獎

環保署「2008 全國環保旅館大賽」，自即日起於網路上開跑。參加票選的民眾有機會抽大獎，獎品內容除環保筆記型電腦外，還有多項環保產品，活動網址：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http://www.buygreentw.net/>）。

環保署指出，2008 全國環保旅館大賽網路推薦及票選活動，有117家旅館接受民眾票選，自96年12月21日至97年2月15日止，超過五萬人次熱烈參與。民眾可從最後篩選出的前50家最具潛力環保旅館中（分為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兩組），投給自己心目中覺得最環保的前5名一般旅館與前5名觀光旅館。

清淨家園暨無毒的家宣導展示

環保署為加強宣導正確環境衛生及安全用藥觀念，特別選定「聰明用藥、毒不上手」、「百毒不侵法寶」及「清淨家園、防治登革熱」三大主題，於96年12月25日至31日，在高雄舉辦清淨家園暨無毒的家宣導展示活

動，現場除展出環境衛生及安全用藥宣導專題看板、海報及無毒驅蟲劑DIY、環保小常識有獎徵答等活動。本次主要在宣導民眾「防治登革熱、認識居家有毒物質、安全使用環境用藥」等正確觀念，進而達成「清淨家園暨無毒的家」的目標，民眾亦可以透過網路瀏覽本次展示內容，網址為 http://ivy3.epa.gov.tw/cleanup_taiwan/index.html。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現地化學氧化整治法講習會

環保署為汲取美國應用現地化學氧化整治技術改善土壤地下水污染之經驗，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於96年12月5日及6日舉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現地化學氧化整治法講習會」，以作為我國應用此整治技術，進行土水污染場址整治的借鏡及參考。環保署於本次研習會邀請之專家，分別來自美國環保署研究發展處國家風險管理研究試驗所的資深環境工程師 Dr.Scott Huling 及美國ERM（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公司的資深水文地質師 Mr.Richard Lewis。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陳重信

發行指導

張子敬、張豐藤、董德波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7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